

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70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47-1號三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敏惠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702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請申設單位依本局前開函檢送營建工程之建築規劃設計書圖，及以直轄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歷史建築「民生西路333號及延平北路二段111、113、115號店屋」、「延平北路二段117號店屋」、「延平北路二段134號店屋」、「波麗路餐廳」、「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2段79號」為景觀視覺軸線之模擬圖說，說明古蹟、歷史建築與營建工程之關係，及古蹟、歷史建築保護監測計畫等資料過局，俾利本局辦理後續。(實際檢討之文化資產依營建工程開挖深度5倍範圍內為準)

三、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 建築設計

- 1. P. 9-26一層平面圖，建請補充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或周邊U-BIKE位置距離。
- 2. 補繪1F空調規劃配置圖。
- 3. P. 9-52滲透設計部分規劃在地下室結構體上，建請補充說明與滲透設計排水處理措施。
- 4.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宜補充標示「裝卸車位」。

(二) 分配與選配原則，建請補充無障礙車位及充電車位處理原則，個別是否列入公共設施或選配，並注意獎勵車位不得選配的部分。

(三) 充電車位設計部分，請留意近期的相關規範修正，如有

需要請一併檢討修正。

(四) P.13-2收入說明停車位數量，宜併分配與選配原則檢討修正。

(五) 附錄九住戶管理規約，宜補充無障礙車位，裝卸車位及充電車位，供公眾使用車位編號，並由管委會納入維管。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11時00分）